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是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度报告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需追究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内部负责年度报告信息提供的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及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有关的工作人员。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关人员参照适用。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有责必问；过错与责任相对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10%以上；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不充分完整的；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不完整的；

（5）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6）关联方或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7）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内容有重大错误。

（二）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内容有重大错误；

（2）其他足以影响年度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披露或披露内容有重大错误。

第八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20%以上。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明确责任人，并形成书面材

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使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七）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五）多次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七）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初次违规且造成的损失较轻的；
- （二）主动发现、报告重大差错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避免或减轻损害后果的；
- （三）违规后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责任调查、追究的；
- （四）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对公司责任人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其他责任人的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上述相关责任追究方案，应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过程中，应当听取包括责任人在内的有关人员的意见，保障责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按公司员工违规违纪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参照上条规定进行处罚，具体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研究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有）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实施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均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